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收到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意向书》；万胜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1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商晓红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期间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2019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9日，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集中竞价	2019-11-28	9.557	275000	0.05
		2019-11-29	9.55	137500	0.03
		2019-12-02	10.085	277500	0.05
		2019-12-18	10.404	210000	0.04
商晓红	集中竞价	2019-12-06	9.837	60000	0.01
		2019-12-18	10.224	506800	0.10
合计				1466800	0.28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份来源为公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胜平	合计持有股份	3,712,500	0.71%	2,812,500	0.54%
	其中:无限售股份	928,125	0.18%	28,125	0.01%
	有限售股份	2,784,375	0.53%	2,784,375	0.53%
商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00	1.03%	4,833,200	0.92%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50,000	0.26%	783,200	0.15%
	有限售股份	4,050,000	0.77%	4,050,000	0.77%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4、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4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通知，获悉天润联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22.86%	3.55%	2019年11月25日	2019年12月18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
合计	–	40,000,000	22.86%	3.5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174,991,840	15.52%	134,991,840	77.14%	11.97%	0	0	0	0
邢运波	135,528,925	12.02%	0	0	0	0	0	101,646,693	75%
孙海涛	24,214,246	2.15%	5,000,000	20.65%	0.44%	0	0	18,160,684	94.52%
郁心泽	14,825,049	1.31%	0	0	0	0	0	14,825,049	100%
于作水	14,825,049	1.31%	0	0	0	0	0	14,825,049	100%
曲源泉	14,825,049	1.31%	14,000,000	94.43%	1.24%	0	0	0	0
洪君	14,825,049	1.31%	14,000,000	94.43%	1.24%	0	0	0	0
徐承飞	10,849,841	0.96%	0	0	0	0	0	8,137,381	75%
林国华	8,236,138	0.73%	7,000,000	84.99%	0.62%	0	0	0	0
鞠传华	8,236,138	0.73%	0	0	0	0	0	0	0
于树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于秋明	8,236,138	0.73%	0	0	0	0	0	6,177,103	75%
合计	437,829,600	38.83%	174,991,840	39.97%	15.52%	0	0	169,949,062	64.66%

上表中邢运波、孙海涛、郁心泽、于作水、徐承飞、于树明、于秋明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未超过5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天润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9-12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卫国	是	16,000,000股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12月1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7,201,8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48,90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26%。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8,974,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1%，完成上述交易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57,400,4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占所持公司股份的58.6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古竹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盛股份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9）。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0M3XB9U

名称: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古竹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钮法清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营业场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南堤路66号

经营范围:换热器、散热器、冷却器、散热条、汽车配件、空调配件、发电机组配件、机械零部件、机车及船舶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切削、冷作加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集团”）的函告，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集团	是	35,740,000	54.69%	13.76%	否	否	2019年12月18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5,740,000	54.69%	13.76%	–	–	–	–	–	–

注:吕向阳先生和张长虹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融捷集团属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捷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857,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吕向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张长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5,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65,346,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7%（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填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融捷集团	61,857,992	23.82%	11,650,000	35,740,000	57.78%	13.76%	0	0%	19,888,342	76.15%
吕向阳	713,300	1.07%	0	0	0%	0%	0	0%	534,975	75%
张长虹	2,775,117	0.27%	0	0	0%	0%	0	0%	2,775,117	100%
合计	65,346,409	25.17%	11,650,000	35,740,000	54.69%	13.76%	0	0%	23,198,434	78.36%

注:本次质押35,740,000股，同时办理了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11,650,000股的解除质押手续（详见下文“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和“占未质押股份比例”的合计栏以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填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35,7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融捷集团的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5,7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69%（具体数量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13.76%，对应融资余额3亿元，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融捷集团总资产为1,835,464.42万元，净资产为1,099,364.66万元，资金偿付能力较强。

（3）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2月21日融捷投资因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根据函告，该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融捷集团	是	11,650,000	17.83%	4.49%	2018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18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合计	–	11,650,000	17.83%	4.49%	–	–	–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填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融捷集团	61,857,992	23.82%	35,740,000	57.78%	13.76%	0	0%	19,888,342	76.15%
吕向阳	713,300	1.07%	0	0%	0%	0	0%	534,975	75%
张长虹	2,775,117	0.27%	0	0%	0%	0	0%	2,775,117	100%
合计	65,346,409	25.17%	35,740,000	54.69%	13.76%	0	0%	23,198,434	78.36%

注:“累计质押数量”为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上表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和“占未质押股份比例”的合计栏以融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填列。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13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在安徽阜阳出资10,000万元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全资子公司。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安徽阜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3）。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新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一）名称: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三）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四）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9日

（五）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合肥大道阜合产业园金融科技中心524室

（六）营业期限:长期

三、备查文件

（一）安徽新筑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7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2836），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并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2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8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谢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谢冰先生自辞职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谢冰先生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谢冰先生共同承诺，谢冰先生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9年1月15日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4.1.1条、4.1.2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2.1条、2.2条中约定的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谢冰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谢冰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代为培育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水发众兴集团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980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产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金属材料、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木材的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其他水利管理,环境治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其他综合专业技术服务;环保、社会公共安全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医院服务,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药材的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6874389D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振钦
注册资本	520577.6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如下:

三、《代为培育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关于代为培育的业务范围

1.1、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指水发众兴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为甲方（指公司）培育符合甲方需要，但暂不适合甲方收购或实施的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以下简称“培育业务”），具体如下:

（1）与培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

（2）与培育业务相关的技术研究及开发;

（3）其他符合甲方需要，但暂不适合甲方实施的与培育业务相关的项目。

第二条、关于代为培育业务的原则

2.1、合规性原则:代为培育事宜需符合国内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中国证监会以及国资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

2.2、不得导致甲、乙双方产生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原则。

2.3、符合甲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第三条、关于代为培育的实施主体及方式

3.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代为培育的实施主体为乙方或乙方控制的下属企业。

3.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代为培育的实施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与相关合作方签署投资协议;

（2）乙方自行设立项目公司;

（3）收购与培育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

（4）开展与培育业务相关的技术的研发;

（5）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

第四条、关于培育业务处置

4.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于本协议项下乙方代为培育的业务，乙方可自行进行收购并通知甲方，并于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甲方管理:

4.2、对于本协议项下乙方代为培育的业务，待业务培育成熟、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如果相关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协议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则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相关方放弃行使其法定或约定的优先购买权。

4.3、在甲方行使优先购买权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履行审批程序并确定转让价格。

4.4、如乙方代为培育的业务不具有可行性或预计前景不具有盈利性的，在甲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乙方可自行对该等代为培育的业务进行转让、关停或处置，以保证甲方及乙方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在该情形下，乙方代为培育业务的所有支出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5、就培育业务处置事宜，甲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乙方亦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协议生效期

5.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且应持续生效，除非双方同意终止本协议。

三、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公司拟委托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为公司培育符合公司需要，但暂不适合由公司收购或实施的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因此公司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樊登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4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公司拟委托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为公司培育符合公司需要，但暂不适合由公司收购或实施的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因此公司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王福增、李建平、朱先磊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樊登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5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力新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协议签署可以避免公司投资风险，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由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樊登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原总经理谢冰先生辞职，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和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樊登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樊登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启明先生、樊登朝先生和李建平先生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提供的李启明先生、樊登朝先生和李建平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2007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年-2011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加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樊登朝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 1989年7月本科毕业于山东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2005年研究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攻读工业工程管理专业。1989年8月至2015年1月，历任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人、车间主任、处长、分公司经理、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兼新加坡上市公司中星石化CEO;2015年1月至2017年11月，任上海玺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永能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出生，石油储运工程师。1982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石油储存和运输专业;1992至1994年在中南大学经济管理研究生班学习;1996年在德国一家生产石油设备的企业接受培训。1982年7月至1984年10月在湖南省石油公司从事石油库设计;1984年11月至1993年4月，在中石化株洲石油储存技术研究所工作，任油库工艺研究室主任、设计室主任、安全检定站站长;199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湖南百通技贸有限公司董